

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

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

102年5月22日第10次班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02年6月6日102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【兩岸台商組】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6月4日第11次班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02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02日第2次班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高階經理人使企業營運穩健，管理健全，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，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，為提供其再進修機會，依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第6、7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
 - (一) 聯招群：擬以第6、7條規定報考者，招生名額以各組別核准招生名額之20%為上限，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。
 - (二) 企業領袖組及兩岸台商組：擬以第6、7條規定報考者，招生名額以本組核准招生名額之30%為上限，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。
- 三、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第7條提出申請入學者，應具備下列全部資格：
 - (一) 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
 - (二)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。
- 四、相關輔導機制訂定如下：
 - (一) 訪談階段：入學前，先以訪談方式，了解學生需求並視學生需求安排先修課程。
 - (二) 輔導階段：由導師依訪談結果規劃輔導課程，在入學前進行個別輔導。
 - (三) 追蹤階段：入學後，則由導師進行追蹤輔導與協助，積極主動關懷學習狀況。
- 五、申請者應提出本要點第三條證明文件及填具相關表格，經本班招生委員會初審作業後，合格者依規定需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申請入學。
- 六、申請者提報資料不實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